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依特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毛齊方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衛純菁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衛純菁不履行於民國106年8月18日簽署之切結書，爰依切結書之約定及民法第544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及利息，並為先位聲明：「㈠被告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以下意思表示：被告出具如附件2號所示之同意書，同意臺北地院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重訴字第30號刑事案件王貴璟之刑事保證金新臺幣1,000萬元及其利息逕撥匯至如附表1號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。㈡被告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以下意思表示：被告同意原告持本案勝訴確定判決，依前項訴之聲明向臺北地院辦理保證金發還程序。」；備位聲明：「被告應偕同原告辦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重訴字第30號刑事案件王貴璟之刑事保證金之發還程序，並將刑事保證金1,00

0萬元及其利息匯至如附表1號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。」；再備位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重訴字第30號刑事案件王貴璟之刑事保證金1,000萬元及其利息。」，因上開先、備位聲明之經濟目的同一（均在請求被告給付1,000萬元及利息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應以1,000萬元核定之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尚勳